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樂渢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54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及相關表件各1份 (20938671\_1113054268\_1\_ATTACH1.pdf、  
20938671\_1113054268\_1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補助貴校編制內現職（含長期代理）教師參與111年度  
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且完成測驗之報名費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5月  
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49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重點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 
及國民中學（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）及國立中小學（含各  
校國中部與國小部）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理教師，  
以下稱教師）。

（二）執行期程：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。

（三）補助項目：

1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度閩南語語言  
能力認證。

長安國中 1110525



\*QAAA1116003475\*

- 2、國立成功大學辦理2022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。
- 3、客家委員會辦理111年客語能力認證。
- (四)申請期限：各校申請資料送交本市信義區博愛國小彙整，分二梯次提出申請：
- 4、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前繳交：後由國教署核定，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5、112年1月10日(星期二)前繳交：後由國教署核定，於112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五)申請原則：

- 1、教師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學校申請，並送本市信義區博愛國小彙整後，本局函報國教署申請補助。
- 2、考量各測驗報名及公告成績時間不一，為鼓勵報名前未取得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之教師踴躍參加認證，避免在第一次認證成績公告確認未通過後無法報名第二次測驗，爰111年閩南語認證得同時報名教育部閩南語認證及2022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並於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即可申請報名費補助。
- 3、本計畫公告後，倘教育部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客家委員會後續公告辦理之閩南語/客語能力認證場次，且其報名日期於111年度截止之測驗，均可依前開原則申請報名費補助。

- (六)申請方式：經費撥付前由貴校相關經費先行墊支，並由申請學校提供證書或成績單等證明文件及教師名冊，於各梯次時限前寄送至博愛國小教務處，俾憑辦理款項核撥事宜；並收妥原始憑證，留校備查；另請將教師名冊

電子檔案寄至承辦人傅鈺惠專案教師信箱：  
kiki6111@baps. tp. edu. tw。

三、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積極報名參與前開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，且學校相關活動比賽，建請避開前開各測驗日程。

四、本案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案承辦人傅鈺惠專案教師，電話：02-23450616轉250。

五、檢附補助計畫及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2022/05/25  
09:23:50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96

公文文號：1116003475

主旨：為補助貴校編制內現職（含長期代理）教師參與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且完成測驗之報名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